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累计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2023 年年度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约为 40.56 亿元，公司与单个关联方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4056 万元（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即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2023 年，公司与华泰资产持续发生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委托华泰资产投资管理保险资金的投资管理费、公司投资华泰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的产品管理费、华泰资产购买公司的团体保险的保费，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资金运

用类、保险业务类。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公司本年度累计与华泰资产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894 万元。公司与华泰资产的上述关联交易将在年内持续发生，根据业务发展趋势，2023 年 8 月上旬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4056 万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委托华泰资产投资管理保险资金的投资管理费、公司投资华泰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的产品管理费、华泰资产购买公司的团体保险的保费。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资）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2005 年 1 月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2007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000 万元人民币；2008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3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60 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60 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华泰资产与公司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泰资产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三、定价政策

公司与华泰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符合公平、公正及公允性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确定，未偏离市场价格区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消费者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之间利益输送的问题。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公司本年累计与华泰资产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894 万元，明细如下表。

2023 年 1-7 月公司与华泰资产发生的关联交易明细		
交易概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万元)
公司委托华泰资产投资管理保险	服务类	1904

资金的投资管理费		
公司投资华泰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的产品管理费	资金运用类	1894
华泰资产购买公司的团体保险的保费	保险业务类	96
合计		3894

（二）相应比例

公司与华泰资产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要求。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华泰人寿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泰人寿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关联董事均出具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目前未设置独立董事。根据《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13号）第二十九条规定，保险集团公司满足相应条件并经向监管机构备案后，可以豁免其下属保险子公司适用关于独立董事等

方面监管要求。目前，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章程修改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等主要公司治理问题整改，并且 2022 年度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已由“C 级”（2020 年度）提升至“B 级”。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力争于年内向监管机构提交豁免在其相关公司（包括公司在内）设置独立董事的申请。该申请备案成功后，公司将符合豁免设置独立董事的相关条件。

因此，本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无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反映。

特此公告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